

財金時事>> 大老闆也需要被保護

誰來保護老闆??

- 報稅新知-報稅保費抵稅 留意5大限制
- 發燒話題-信託管理保險理賠金的好幫手
- 保戶講座-小規模營業人之責任與風險
- 夫妻「稅」一起 違憲

目錄**03 愛心公益**

富易達慈善公益之旅

04 數據報馬仔龍年出生人數預估可達18萬人以上
台灣被保險人平均死亡給付54萬?**06 發燒話題**

信託管理保險理赔的好幫手

08 財金時事

誰來保護老闆?

11 幸福人壽

幸福美滿商品

13 報稅新知夫妻「稅」一起 違憲
報稅保費抵稅 留意5大限制**16 講座邀請**

小規模營業人保戶講座 歡迎您

編輯室報告/VIEW**不可輕看 小錢的威力**

你覺得存錢真的很難嗎?其實，生活中很多享受消費可以節流。以一杯超商咖啡45元來計算，每天一杯，一年就花費大約1萬7,000元，而這只是咖啡消費而已，若再加上香菸、零食、電影等看似小錢的花費，思考一年下來存摺裡會存多少錢?錢存不下來，更不用說提早準備退休金了。

理財最重要的關鍵，其實不是你賺了多少，而是你「留」下了多少，而個人資產留下的盈餘多寡，也決定了自己退休後的生活品質。威廉·伯恩斯坦於《投資金律》表示：「儲蓄永遠不嫌早。多數的工作者都到四十歲後才開始為退休儲蓄，結果都沒辦法按照自己的計畫退休。」或許你現在還年輕，沒有意識到退休規劃的重要性和急迫性，亦或是你根本不知道該如何省下小錢，讓小錢發揮錢滾錢的威力。

有空可以花點時間來認識自己的財物和漏財體質，釐清哪些錢該花、哪些錢該省，以及應該花在哪些刀口上，學會智慧理財為自己的提「錢」退休之路，走得燦爛精彩!

刊物名稱：我的富易達生活特刊

發行單位：富易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大墩十九街186號13樓

電話：04-2320-6878 傳真：04-2320-0302

官 網：<http://www.fueda.com.tw/>

發行日期：101年5月份-第八期

發行數量：5000份

本刊僅於分享非營利使用，未經同意禁止拷貝

用關懷的心 奉獻愛

富易達古坑慈善公益之旅



富易達保經舉辦古坑華山養老院的慈善活動，除了送上眾多愛心關懷物資外，也讓院所裡的長輩們在今日冷冷天氣中，感受到團團溫暖擁抱，看到長輩們露出開心的笑容，這一切都值得了！用我們最熱情的心來傳遞愛！一整天都充滿滿的幸福。



2011年台灣每位被保險人 平均死亡給付54萬9,000元

二〇一二年的開始，震撼新聞沒有停過；

一月三日，帽子歌后鳳飛飛死於肺，得年**60**歲，
兒子**23**歲。

一月十七日，火車衝撞砂石車，太魯閣號司機蔡崇輝當場死亡，得年**51**歲。
兒子**17**歲。

二月廿十日，美國巨星惠妮休士頓，猝死於飯店，年僅**48**歲
女兒**18**歲。

23歲的青年正準備邁入社會，17、18歲的孩子正值叛逆期
面對如此的人生巨變，他們該怎麼面對？

名人身價不斐，能讓遺留的子嗣衣食無虞

然而根據主計處及壽險公會統計

台灣2011年每戶家庭平均年消費支出是**70萬2292元**

但每位被保險人平均死亡給付卻只有**54萬9000元**

如此看來，不幸若發生在一般的家庭，根本不足一年的開銷。

現代人晚婚又少子，

撫著年幼又不懂事故的孩子臉龐

面對人生的無常，身為父母，

能為他們留下的會是什麼？

愛是無形的，

透過人壽保險絕對是延續這無形為有形的商品。

龍年出生人數

<文/方郁淑 財務顧問雜誌提供>

預估可達19萬人以上

根據台灣內政部出生人數統計，
2010年的出生嬰兒人數為**16萬6886人**
2011年的出生嬰兒人數為**19萬6627人**
出生人數因建國百年熱潮而增加，
增加**2萬9741人**，增加率為**17.82%**
為近十二年來出生率首度回升！

而2012年為華人的吉祥龍年
在吉祥龍年的生肖效應催化下
出生人數預估可**高達19-21萬人**
可望**突破2011年**的出生人數紀錄



受到傳統觀念影響，龍年的出生人數通常偏高
欲規劃龍年懷孕的父母們，
無不對龍子、龍女細心呵護
可提前投保婦嬰險，
讓媽媽在懷孕至生產期間安心無憂
也為媽媽及胎兒做好最完善的保障



發燒話題

信託

管理保險理賠金的好幫手

小柔的父母平日忙於工作，疏於照顧身體，日前健康檢查時，小柔的媽媽被檢查出罹患癌症末期，突然遭逢此重大打擊，小柔的爸爸全心忙於照顧太太，小柔的媽媽則心情悲傷的不知未來小柔該怎麼辦。正在不知所措時，還好，富易達的業務員適時建議他們，應該立刻辦理「保險金信託」，也就是預先規劃好未來身故保險金的使用方式。不久後，小柔的媽媽不幸過世了，由於保險金順利交付信託，確保了小柔的未來生活及教育費用來源，可一直照顧到小柔成年。

以小柔的案例來說，保險金信託是由法定代理人協助小柔將未來可領取的保險金，預先約定交付信託，一旦事故發生時，保險公司會直接將保險理賠金撥入銀行所開立的信託專戶，由受託銀行管理運用，並提供小柔的生活費、教育費及醫療費用等生活支出，一直到信託結束時，再將剩餘的錢返還給已成年的小柔。

反觀，若是小柔的爸爸及媽媽來不及安排「保險金信託」，小柔的媽媽就先走了，那麼小柔的生活是否就得不到保障呢？其實不然！就算媽媽已經身故，小柔的爸爸及照顧小柔的家人，還是可以將小柔領到的媽媽身故保險金，交付銀行成立信託，並由信任的親友擔任信託監察人，並且約定『信託契約的變更或提前終止，須經信託監察人同意』，以確保信託契約不能隨便解約，這就是將已理賠的保險金再交付信託，叫做「金錢信託」。

『信託』能實現對家人的愛與照顧，簽訂「保險金信託」，可以領先規劃保險金的使用方式，尤其若親友已罹患重病，可立即安排保險金信託!!就算不幸事故發生的太突然，亦可在領到保險理賠金後成立金錢信託，一樣來得及透過信託將保險金專款專用在家人身上。「信託」可為管理保險金的好幫手若您有相關需求，歡迎您隨時與富易達保險經紀人聯繫。



MEG百萬菁英團隊

尋找菁英戰將

MEG是富易達特別為高手設置的舞台，菁英需要廣大的天空自由翱翔，
我們打造了超優質競爭環境與訓練平台，能不斷自我突破！也期待更多菁英加入！！

別懷疑
真的就是你！

非你莫屬！

歡迎勇於挑戰 高企圖心者加入 招募專線：04-2320-6878



黃獻薇

鍾意文

林曉宜

吳卿綿

童千綺



勞基法保護勞工，誰來保護雇主？

誰來保護老闆？



如何創造勞資政參贏。

讓『老闆省錢』，『主管省事/建功』，『勞工加薪』。薪水漲、勞保費漲、健保費漲、勞退金也漲...想依法節省經營成本？

2011年8月31日，工商時報：「金管會表示，一般企業都會替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保或團體傷害保險，但勞保、健保，以及團體傷害險，無法充分提供雇主必須負擔的“民事賠償責任”，若員工因為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雇主恐必須面臨賠償責任！」

影響營運或存續的問題 不可輕忽

蓋商場縱橫捭闔，悉以攬利為先；決勝千里之外，未克運籌帷幄之中，頭角崢嶸之際，未謀長治久安之策不啻奔車朽索，能無慎乎！而現今企業之經營，由於機械化暨各式動能的大量使用，或因化學及輻射性物品的充斥，或因工廠設備的不善，或因工時的過長，或因一時的疏失，或因交通流量的浩繁，導致勞工於執行其業務工作時，常發生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的災害，此即『職業災害』——其發生頻率及影響幅度，常令雇主驚惶失措，甚而面對交錯重疊之法律訴訟，直接影響企業之營運或存續，萬不可漠視輕忽！

員工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承擔兩大責任：（一）「勞動基準法」職災補償責任（二）「民法」損害賠償責任。依據「勞動基準法第59條」：勞工因職業傷害或疾病而死亡，雇主除給付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應一次給予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而勞工於醫療期間不能工作，雇主須按其“原領工資”補償；若屆滿兩年未能痊癒，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工資終結）。

● 舉例試算：

若月領工資3萬元，實薪投保，則月投保薪資30,300元（查薪資分級表），依勞基法第59條雇主應給予工資補償，第一年3萬元×12個月=36萬元，第二年亦同36萬元；屆滿兩年未痊癒，得一次給付40個月平均工資，3萬元×40=120萬元，總計補償192萬元【扣除】勞保傷病給付項目（勞工保險條例第36條）

第一年（365天-3天）×月投保薪資 30,300 ÷ 30天 × 70% = 255,934

第二年 365天 × 30,300 ÷ 30天 × 50% = 184,325

兩者相抵（雇主補償責任 192萬元）-（勞保給付440,259元）= 1,479,741 元

此金額即為雇主“理所當然”完全應擔負的補償責任！無他，「勞動基準法」為民法之特別法，為貫徹完全保障勞工之立意，對雇主採行「無過失責任主義」～只要發生職業災害，雇主即應負責……。（以上舉例，是以「實薪投保」試算）。

～ “勞保給付” 是不得抵充雇主「民事」損害賠償責任的！

大老闆們請捫心自問，基於成本考量，對於員工施以實薪投保者，又有幾人？就以本例說明，雇主若是「以高報低」，月投薪資僅提報 20,100元，則勞保給付總額 292,053元，與實薪投保之勞保給付 440,259元，其差額 148,206元，仍得由雇主自費補償，“歹運”被員工檢舉，罰鍰現已提高至四倍。再者，勞保最高投保薪資 第20級（101年新制）為 43,900元，假使有高階主管（工資10萬）發生職災而死亡，勞保至高給付 637,866元，而依勞基法第 59條之補償責任為 640 萬元，其間差額高達 \$ 5,762,13元，亦悉由雇主自行“埋單”！精明的企業主，是否有所慨歎，血刃沙場、攻城掠地，卻又頻頻回首，顧及自家失火；“前方吃緊後方緊吃”當真情何以堪.....。

民法 第184條：「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企業主直接因過失，造成員工傷害的情況極少，其主要的賠償責任，是在於民法 184條 第2項：「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前項所謂之「法律」是指「勞工安全衛生法」所規範：「雇主有義務提供安全衛生設施、安全衛生管理之義務」，以及民法 第483條之1：「受雇人服勞務，其生命、身體、健康有受危害之虞者，雇用人應按其情形為必要之預防。」除非雇主能“充分舉證”證明自己確已善盡保護義務，而無任何過失，否則都“推定其有過失！”而民法損害賠償責任一旦成立，依民法第 192條至 195條之規定，員工暨其他請求權人可要求雇主賠償 ~ 殯葬費用 / 扶養費 / 慰撫金 / 工作收入損失 / 醫療費用 (如：復健費用、整型費用等) / 增加生活上之需要 (如：看護費用等)，甚至還復可要求“精神賠償”；若遇有重大傷殘之情形 (例如：四肢殘廢或植物人)，其賠償範圍可能擴及千萬元以上，實際則依據和解書簽定或法院判決為準，完全沒有賠償金額上限！

有企業主認定，「勞保給付」得抵充民法上損害賠償責任.....；綜觀 最高法院 68年臺上字第 42號判例：「按保險制度，旨在保護被保險人，非為減輕損害事故加害人責任。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定有支付保險費之保險契約為基礎，與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非出於同一原因。後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殊不因受領前者之保險給付而喪失，兩者並不生損益相抵問題。」

～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無法承擔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責任」之風險！

至於本文首段報載所稱之「團體傷害保險」，是以員工之生命、身體為保險標的，保障範圍涵蓋意外身故、醫療、殘廢（理賠範圍僅11級 75項，而勞保理賠卻涵蓋15級 221項，明顯不足）；實務運作上，保險人於承保事故發生時，直接、迅速地將保險金給付予被保險人 ~ 員工或其指定之受益人，無須簽任何和解書，至多僅簽收收據，根本無法“證明”係出於雇主之賠償行為，更何況此種保險之保險金給付，相較於雇主對員工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並非出於同一原因，二者不生損益相抵關係，如前文所述，最高法院 68年臺上字第42號判例，亦同此意旨，惟僅 認定為“員工福利” ~ 「團體傷害保險」之保險金給付是不得抵充雇主「民事」損害賠償責任暨「勞基法」補償責任的！





邇來「雇主補償責任險」方興未艾，其適用之法律為「勞動基準法」。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規定予以補償。被保人及保險金受領人皆為雇主，承保雇主依「契約」所承擔的責任，亦即雇主依員工撫卹辦法所承擔之契約責任，係解決雇主所面臨：（一）民法損害賠償責任（二）勞基法職災補償責任（三）契約責任（四）道義賠償責任。其保單設計在功能上，比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更為多元，除可抵充雇主在「民法」暨「勞基法」上之法律責任外，舉凡員工於上下班途中及非上班時間，因遭遇意外事故，皆得理賠，或可視為全天候 24 小時之“員工福利”。而實務運作上，因採用「定額補償」方式，故較無爭議可言。若執意論其缺失所在，應為 ~ 保險金理賠範圍，沒有「雇主意外責任險」來得寬廣！

總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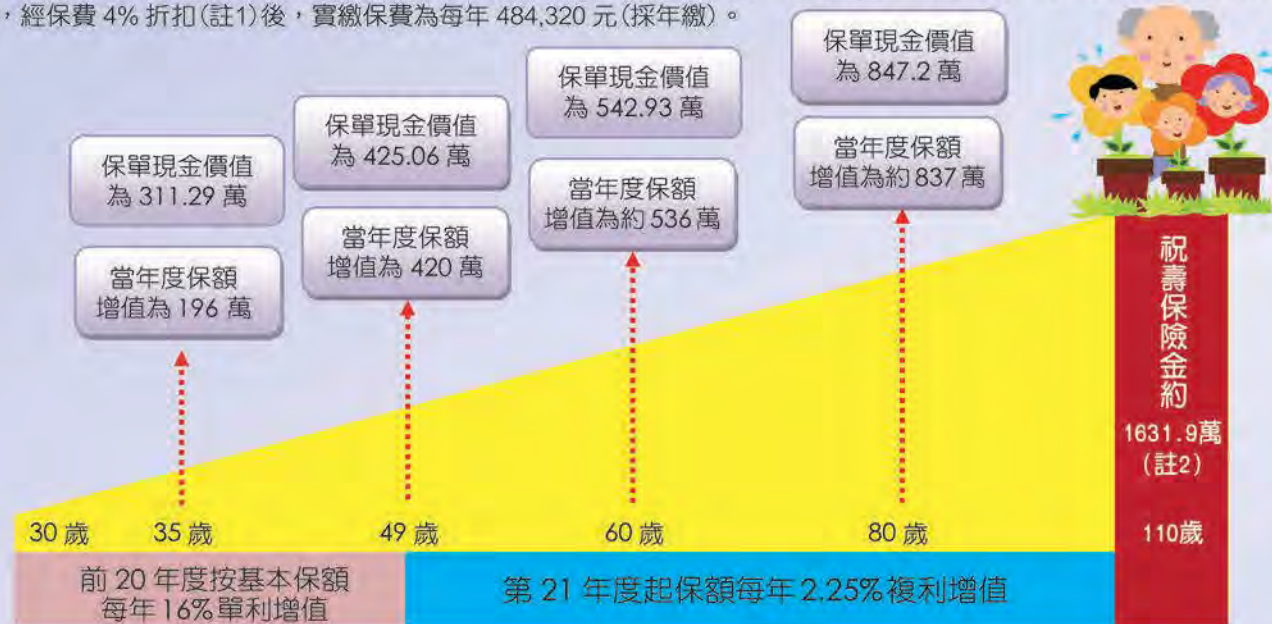
企業風險管理的最終目的，不外乎員工於遭受職業傷害時，希望藉由保險之方式，轉嫁企業相關法律責任，並使罹災者獲致充分之保險理賠。企業主若能預先針對潛在之職災風險，作出適當的保險選擇：「物」，有效降低企業經營風險；「事」，並且充分照顧員工：「人」，三者面面俱到，可圓滿維繫勞資和諧關係，更進而創造勞資雙方最大權益！~ 甚麼樣的“專案”風險規劃，獨具以上所論全方位呵護老闆暨員工？歡迎與富易達諮詢！

幸福美滿 增額終身壽險(IWZ)

◆終身增額 保障抗通膨 ◆年期適當 貼心符需求 ◆一次投保 幸福又美滿

範例說明

以30歲男性投保幸福人壽幸福美滿增額終身壽險(IWZ)保險金額 100 萬，繳費期間 6 年期為例，每年表定保費 504,500 元，經保費 4% 折扣(註1)後，實繳保費為每年 484,320 元(採年繳)。



保障擇高給付(當年度保險金額、表定年繳保費總額(註3)、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單年度	年齡	累計實繳年度保費	當年度保險金額	身故/全殘保險金(年度末)	年度末解約金
1	30	484,320	1,160,000	1,160,000	278,100
2	31	968,640	1,320,000	1,320,000	766,500
3	32	1,452,960	1,480,000	1,513,500	1,293,200
4	33	1,937,280	1,640,000	2,018,000	1,859,100
5	34	2,421,600	1,800,000	2,528,400	2,465,200
9	38	2,905,920	2,440,000	3,327,800	3,327,800
10	39	2,905,920	2,600,000	3,402,700	3,402,700
20	49	2,905,920	4,200,000	4,250,600	4,250,600
21	50	2,905,920	4,294,500	4,346,200	4,346,200
31	60	2,905,920	5,364,700	5,429,300	5,429,300
41	70	2,905,920	6,701,600	6,782,200	6,782,200
51	80	2,905,920	8,371,700	8,472,000	8,472,000
61	90	2,905,920	10,457,900	10,582,300	10,582,300
71	100	2,905,920	13,064,100	13,216,300	13,216,300
81	110	2,905,920	16,319,700	16,319,700	16,319,700

註 1：本範例假設首期保費採現金匯款或開立即期支票，並於投保時檢附續期轉帳授權書(續期保費採轉帳方式繳納)可享首、續期保費 1% 折扣；另保額 100 萬符合本商品高保額折減條件，再享有 3% 之首期保費折減。

註 2：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屆滿一百一十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時，且本契約持續有效者，本公司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 3：「表定年繳保費總額」：依保單條款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內容為準。

註 4：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

註 5：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且屆滿十六歲之保險單週年日前身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註 6：若保戶辦理減額繳清、展期保險或有停效後辦理復效情事者，上表將不適用。

註 7：本範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註 8：本商品所稱「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之計算方式，請參閱保單條款。

一、投保年齡限制：

繳費年期	6年期
最高投保年齡	0~69歲

二、保額限制：

1. 最低保險金額：10萬

2. 累計最高保險金額：各年齡限額如下表

年齡	最高保額(萬元)	年齡	最高保額(萬元)
0~5	180	36~40	420
6~10	210	41~45	460
11~15	240	46~50	520
16~20	260	51~55	580
21~25	300	56~60	650
26~30	330	61~65	730
31~35	370	66~69	810

三、繳費方式及繳費規定：

1. 繳費方式：首期保費限現金、票據、信用卡及郵局自動轉帳(續期保費不適用信用卡繳費)

2. 繳別限制：

被保險人投保年齡15歲(含)以下者，繳別限年繳。

3. 繳費方式折減：

首期保險費以現金、即期票及郵局自動轉帳繳付且同時檢附續期自動轉帳授權書，可享首期1%折扣。

4. 高保額折減：

保險金額	保費折減
50萬元~59萬元	1%
60萬元~69萬元	2%
70萬元以上	3%

5. 本商品不適用集體繳納辦法。

四、體檢與免體檢規定：

1. 本險免列入體檢保額。

2. 本公司依相關危險因子評估，保有體檢與否之權利。

五、其他投保規定：

1. 0~15歲被保險人核定為次標準體者，不予受理。

2. 本投保規定未規範事項，依相關規定及半法辦理。

3. 若逾最高保險金額上限，須體檢及提供相關資料，經本公司風險評估後再決定是否承保。

幸福人壽幸福美滿增額終身壽險(IWZ)費率表

單位：元/每萬元保額

年齡	六年期		年齡	六年期		年齡	六年期		年齡	六年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	5,040	5,043	18	5,040	5,025	36	5,058	5,055	54	5,112	5,107
1	5,039	5,038	19	5,040	5,025	37	5,058	5,055	55	5,115	5,108
2	5,039	5,038	20	5,040	5,025	38	5,058	5,055	56	5,136	5,134
3	5,039	5,038	21	5,045	5,035	39	5,059	5,055	57	5,139	5,136
4	5,039	5,038	22	5,045	5,035	40	5,059	5,055	58	5,141	5,137
5	5,039	5,038	23	5,045	5,035	41	5,065	5,064	59	5,144	5,138
6	5,034	5,038	24	5,045	5,035	42	5,065	5,064	60	5,146	5,140
7	5,034	5,037	25	5,045	5,035	43	5,065	5,064	61	5,176	5,128
8	5,034	5,037	26	5,045	5,045	44	5,067	5,064	62	5,181	5,130
9	5,034	5,037	27	5,045	5,045	45	5,068	5,064	63	5,185	5,132
10	5,034	5,037	28	5,045	5,045	46	5,073	5,078	64	5,191	5,135
11	5,038	5,034	29	5,045	5,045	47	5,074	5,079	65	5,196	5,137
12	5,038	5,034	30	5,045	5,045	48	5,075	5,079	66	5,412	5,279
13	5,038	5,034	31	5,057	5,030	49	5,075	5,080	67	5,424	5,283
14	5,038	5,034	32	5,057	5,030	50	5,077	5,080	68	5,436	5,289
15	5,039	5,034	33	5,057	5,030	51	5,108	5,105	69	5,450	5,295
16	5,040	5,025	34	5,057	5,030	52	5,109	5,105			
17	5,040	5,025	35	5,057	5,031	53	5,111	5,107			

註：上列費率為年繳，半年繳=年繳×0.52；季繳=年繳×0.262；月繳=年繳×0.088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繳費年期	六年期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5歲	35歲	65歲	5歲	35歲
保單年度	1	62.5%	61.8%	53.0%	62.6%	62.4%	56.7%
	2	83.0%	82.4%	76.8%	83.0%	83.0%	79.2%
	3	90.2%	89.7%	85.4%	90.2%	90.2%	87.2%
	4	94.0%	93.5%	90.0%	94.0%	94.1%	91.5%
	5	96.4%	96.1%	93.0%	96.4%	96.5%	94.3%
	10	101.8%	101.5%	98.7%	101.8%	102.0%	99.9%
	15	106.5%	106.1%	103.3%	106.5%	106.6%	104.4%
20	111.3%	111.0%	108.0%	111.3%	111.5%	109.2%	

註：本表詳細計算方式詳本公司網站之保險資訊公開說明。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 幸福人壽保險資訊公開說明於網站 網址：<http://www.singforlife.com.tw>；欲索取保險資訊公開說明書文件者，亦可透過保戶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885000；或至幸福人壽全省分支機構索取。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幸福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885000)或網站(網址：<http://www.singfor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本公司地址：100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六號八樓)
- * 保戶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885-000；傳真：02-2389-8501；電子信箱(E-mail)：singforlife@mail.singforlife.com.tw。
- * 本商品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仍以保單條款為準。

大法官： 夫妻稅一起 違憲

所得稅法規定，夫妻「非薪資所得」包括股票利息等須強制合併計稅，大法官認為合併申報適用累進稅率後，所繳的稅比分開計稅的稅負重，「形同對婚姻懲罰」，違反憲法平等原則，101年元月20日做成第696號解釋宣告違憲。最慢兩年內失效。

目前夫妻的「非薪資所得」已可分別計稅，大法官會議作成696號解釋後，夫妻的所有所得可分別計稅。最遲在民國104年5月申報103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可適用財政部修法後新規定。

現行所得稅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夫妻的「非薪資所得」，包括股票利息、存款利息、租金等資本利得，必須合併計算申報。對以非薪資所得為主要收入的夫妻來說，將是過年大禮，將可省稅不少。本件解釋是由蔡麗雪女士提出，她在民國89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未依所得稅法第15條第1項規訂，合併申報配偶所得及利息所得4000多萬元，遭台北市國稅局要求補繳54萬餘元稅金。

蔡女主張，她與丈夫分居20多年，不清楚對方的財務狀況，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及財政部的函釋，強制夫妻非薪資所得要合併計算，導致收入較少的一方，仍適用較高的累計稅。她提出訴願及行政訴訟都遭敗訴，最後聲請釋憲。

◎財部：兩年內將修法

所得稅法中，夫妻「非薪資所得」強制合併計稅、夫妻分居分攤稅額的規定，司法院大法官判定違憲，財政部表示，二年內將研議修法，達到租稅公平。夫妻薪資所得可分開計稅、合併報繳，但非薪資所得部分，則須合併計稅。財政部表示，我國各人綜合所得稅採累進稅制，若夫妻非薪資所得開放分開計稅，可能會有夫妻刻意分配薪資所得、以適用較低稅率的情形。

財政部官員表示，累進稅率制度本來就有平均社會財富的精神，且現行稅法是以家戶所得，作為課稅的基礎主體，因為一個家戶可以共同負擔許多成本。官員指出，這次釋憲衝擊夫妻合併申報的稅法基礎，影響層面廣，未來須花較多時間來檢討修法方向。

夫妻報稅釋憲Q&A

Q1：司法院大法官第六九六號解釋文的意義為何？

根據所得稅法的規定，我國是採家戶所得為申報單位，夫妻必須合併申報所得稅。20日出爐的解釋文並未否定家戶申報制的原則，但大法官認為，夫妻結婚後合併申報的稅負可能會比單身時還重，變相懲罰婚姻，因此主張現有的夫妻薪資分開計算稅額、利息等其他所得也應該讓夫妻分開計算稅額。

Q2：新規定何時可以生效？

大法官解釋文規定，現行規定兩年後自動失效，因此財政部必須在兩年內提案修訂所得稅法，等立法院修法通過並經總統公告實施後，新規定才會上路。

Q3：大法官解釋文會有什麼影響？

要看修法內容而定。目前修法方向有兩個，一種是夫妻的所得改為分開計算稅額、分開報稅；另一種是夫妻分開計算稅額、維持合併申報。如果是分開計稅、分開報稅，夫妻所得較低的一方，未來將可少繳稅；若是分開計稅、合併申報，節稅效果就有限。

Q4：目前夫妻報稅的規定為何？

目前夫妻必須「稅」在一起，不過，如果夫妻倆都是上班族，薪資所得可以分開計稅，但報稅時必須合併申報。

報稅保費抵稅

【王立德／台北報導】

留意5大限制

須直系扶養親屬且要保人被保人同一申報戶

5月報稅季將至，除健保費外，國人每年每人最多有2.4萬元的壽險保費扣除額，壽險業者提醒，人身保險有5大不可抵，保戶報稅前必須先留意。此5大不抵分別是：第一要保人與被保人並非同一申報戶、第二地下保單、第三非人身保險不可抵、第四非直系親屬無法抵、第五是非扶養親屬不可抵。

◎車險住宅火險不能抵

壽險業者進一步解釋，非直系親屬無法列入扣除額，代表除配偶、子女、父母外，納稅義務人就算幫其他親屬購買保險，譬如手足、侄輩等，因為非屬直系親屬，並無法將其保險費列入扣除額。

與非直系親屬雷同的還有，若是非撫養親屬，也無法列入扣除額。紐約人壽解釋，即使是直系血親，但若子女已成年並自行報稅，就算父母仍在幫忙支付保費，也不能列舉扣除。

元大銀資深副總吳鴻麟提醒，若子女想幫父母買保險，必須先注意是否為同一申報戶，若子女已經自行成家立業，因稅務上已經和父母不同申報戶，無法列舉父母的保費為扣除額。

此外，保費支出必須要是人身保險，才可列入扣除額，如車險、住宅火險等，因為屬於財產保險，並無法列入。不過若是出國出差、旅行所購買的旅平險、意外險，只要檢附證明，都可列舉扣除。

另一點必須注意的，若是政府未核准的境外保單，也不能列入扣除額，也就是未經核准在台販售的地下保單，則無法享有扣抵的權利。



保單抵稅5大注意事項

資料來源：壽險業者

保單抵稅事項	內容說明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需同一申報戶	若成家立業後，幫父母投保，因不屬同一申報戶，無法列入扣除額
地下保單不列入扣抵額	境外保單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無法享有扣除權利
需人身保險方可列入扣抵額	產險的住宅火險、車險等財產保險，無法列入扣除額
非直系血親投保，無法列入扣除額	除配偶、子女、父母外，若幫手足、侄輩其他親屬購買保險，不列入扣除額
非扶養親屬投保，無法列入扣除額	但若子女已成年並自行報稅，就算父母仍在幫忙支付保費，也不能列舉扣除



◎今年投保保單明年扣

國際紐約人壽服務中心副總余家和指出，以列舉扣除額方式申報所得稅的民眾，去(2011)年繳納的人身保險、勞保、軍公教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保險費，在今年報稅時都可以列舉扣除，以不超過2.4萬元為限，只有健保費可以全數扣除，不受金額限制。

至於去年家有新生兒且已投保，記得要一併申報。但若是今年的新生兒，其投保保費必須要等到明年才可列入扣除額。余家和表示，因為列舉扣除是依據入帳日開始計算，所以今年投保的保單，保費要到明年才能夠扣除。

壽險業者表示，財政部已經將保險費列入電子化扣除額資料中，已持有自然人憑證、或金融憑證的保護可以上財政部網站查詢與下載當年度扣除額資料，若有資料不符或金額較少情形，仍可依實際情形自行檢具扣除額資料來核實認定。

保險費如何抵稅？

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的人身保險費可從個人所得稅中扣除，但每人每年扣除額以不超過新台幣24,000元為限」。

所謂人身保險費的適用定義，計有壽險、意外險、健康險、全民健保、勞、農、公保等；至於去年誕生的投資型保單，符合列舉部分，限於純保障部分的保費，不含投資的部分。至於消費者開車常投保的各種汽車險、住宅火險、地震險等產險的保費，則不在扣除範圍。

保險費的有效申報對象，只限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除了父母、子女外，本人的兄弟姊妹保費支出無法列舉扣抵。

每人以24,000元的最高保費扣除額，是以「人」為單位，若保費支出不足24,000元，以實際保費支出為扣除額。

例如一家4口中，先生保費為10萬元，太太保費為15,000元，大兒子保費為25,000元，2女兒為18,000元，全家總保費支出為158,000元；但是保費扣除額先生只能申報24,000元，太太為15,000元，大兒子為24,000元，2女兒為18,000元，保費總扣除額為81,000元。

尊榮貴賓財稅講座

主題：小規模營業人之責任與風險

稅局近期針對小規模營業人總動員，派員站崗釘場、數員工數、算翻桌率、計客滿率以推算營業額，除以後令蓋前令的方式鎖定符合五大類核定標準者，依規定輔導開立統一發票，且調高其查定的營業額，老闆你準備好如何因應了嗎？

- ✦ 重大時稅分析：101 年稅制新紀元的重大變革與因應之策剖析
- ✦ 小規模營業人一定要設商號、辦營業登記，只要有雇用員工依規定要幫員工投保諸多社會保險是哪些？如果雇主未幫員工投保會承擔那些風險？
- ✦ 小規模營業人及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可免用統一發票且其營業稅率為 1%，而小規模營業人是指每月營業額在 20 萬以下之店家，但有些特殊行業即使月營業額超出 20 萬也可免用統一發票，最新規定為何？
- ✦ 承上：如果您實際的月營收已超出 20 萬又不是這些（上提所指）豁免的特殊行業，該如何降低被要求開立發票的風險？
- ✦ 從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三日起，原月營業額超出 20 萬也可免用統一發票的特殊行業中有五大項已被財政部取消免用統一發票的優惠，並全面輔導其開立發票。
- ✦ 您知道查定稅額（開收據）與開立發票的差異與風險嗎？
- ✦ 小規模營業人可用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所取得發票之營業稅額扣抵其應納之營業稅，依規定如何扣抵？當中又隱藏著什麼稅務風險？
- ✦ 小規模營業人所設立之商號都是採獨資或合夥型態，而獨資或合夥之經營者與成立有限公司之股東最大的不同點就是對其所經營的事業必須負無限清償責任，您是否已做好責任風險防範與資產保全（Fire wall）的準備？
- ✦ 商號負責人承租營業場址所支付之租金於隔年一月應填發「租金所得扣繳與免扣繳憑單」向國稅局申報並交付房東，且每次所支付之租金超出 20,000 元(含)時就要預先扣繳 10% 稅款，老闆您可能長期都未申報，會有何下場您知道嗎？
- ✦ 小規模營業人節稅致富的關鍵－稅務管理、資產保全（運用現金保價化之工具機制構築防火牆）
- ✦ 小規模營業人引發查稅之大肇因與開發票的迷思（使用統一發票訪查報告表）
- ✦ 小規模營業人的無慮退休與現金流量之規劃－用保價買房子、養孩子、滾銀子、作老子，池池滿溢。

主辦單位：富易達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協辦單位：長傳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主講人：長傳企管 總經理 陳嘉慶 老師

講座時間：101/6/2（六）下午 1：20～5：30（12：50 分開始入場）

講座地點：新幹線花園酒店 L 樓第一會議室（台中市五權西路三段 A236 號 04-23501088）

FUDA 40758 台中市西屯區大墩十九街 186 號 13 樓 富易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
郵資已付
雜誌交寄

台中郵局許可證
台中字第 1363 號
台中雜字第 2061 號
無法投遞時請退回